

體育館羽球場地管制注意事項

115 年 8 月 1 日

- 一、注意非開放時段不可借用器材 (開放時間表黏貼於桌上)。
- 二、場地預約只需要登記並查驗證件，不需抵押證件。避免因證件留置器材區，進出場館無法查驗證件，讓有心人士非法進入場館。
- 三、第一次開放時間前 15 分鐘接受場地預約，之後依序預約至閉館，每次以 1 小時為限 (例如：本日開放時間為 17：00，則 16：45 開始預約，但預約 17：00~18：00 時段需全員到場並逐一查驗證件，預約 18：00 之後時段則毋須全員到齊，但需於使用時間前 10 分鐘 (含) 全員到齊至服務台報到並抵押證件，逾時則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)；校隊、系隊及社團之練習時段不可外借。
- 四、羽球場地 10 面，每面場地 4~8 人使用，未滿 8 人視球場使用狀況，需接受併場之安排。
- 五、羽球場地管制表第一欄填代表人之姓名及人數 (例：張大千×4)，第二欄填寫時間 (例：17：10~18：10)，並將該場地所有證件放置於格內，代表人放置最前。
- 六、場地使用以 1 小時為限，若需繼續使用，需於借用時間屆滿後至服務台洽詢，如還有空場始可繼續借用，但仍以 1 小時為限。
- 七、校隊、系隊及社團因有固定練習時段，故不可預約接續時段 (例：××系 17：00~19：00，則不可預約 19：00~20：00)，但如後續時段仍有空場，則按規定預約。
- 八、經查預約場地之人員與實際場上使用之人員不符時，將取消使用資格，建冊管制爾後不得預約(一學期)；若為團體則取消下次場協之資格。